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1-06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日本联合材料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7,996,5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7.61%(百分比为四舍五入数,下同)。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于2021年6月22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公告所涉及股份比例均已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2)及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7)。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1),日本联合材料公司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998,517股,即减持不超过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54%;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120,620股,即减持不超过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9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本联合材料公司已于2021年2月11日至2021年2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702,06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7%;2021年2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76,08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9%;截至目前,共计减持股份为17,778,13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25%;本次权益变动后,日本联合材料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0,217,413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6.36%。截至2021年7月12日,日本联合材料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期间已届满,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日本联合材料公司(该股东已于2021年1月18日进行中文翻译名称变更,原为“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发来的关于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结果告知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减持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名称	减持前(截止)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日期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107,996,550	7.61%	17,778,137	16.52%	34.00	2021.02.08-2021.02.10

注: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于2021年2月11日至2021年2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702,06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7%;2021年2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76,08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9%;截至目前,共计减持股份为17,778,13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25%;本次权益变动后,日本联合材料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0,217,413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6.36%。截至2021年7月12日,日本联合材料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期间已届满,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减持主体名称	减持前(截止)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日期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107,996,550	7.61%	17,778,137	16.52%	34.00	2021.02.08-2021.02.10

截至2021年7月12日,日本联合材料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702,06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7%(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3),日本联合材料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期间尚未届满。
 该减持主体于2021年1月18日已进行中文翻译名称变更,变更为“日本联合材料公司”。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计划
是 否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口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口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7/13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21-046
股东关于减持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杨小明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小明	
住所	江苏省宜兴市宜林镇武进村水产xx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11.10-2021.7.9	
股票简称	ST远程	
股票代码	002692	
变动期间(可多选)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A股	7,191,033	1
合计	7,191,033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拍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拍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本次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2,225,462	10.06	66,034,429	9.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225,462	10.06	66,034,429	9.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判决等履行情况

是 否
 (1) 2020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杨小明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即2020年10月10日至2021年10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54万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2021年1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杨小明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即2021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54万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如是,请说明进行的具体情况,涉及计划和履行措施。

5.关联解决的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应当履行减持义务的情况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以上大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承诺履行情况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报告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4.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小明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供货合同
 ● 合同金额:
 1、海南昌江核电厂3、4号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098.80万元(含税);
 2、海南昌江多用用途模块式小型堆科技示范工程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88.80万元(含税)。
 ●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为止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科技”或“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核电市场的领先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方形成依赖。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和不确定性:
 1、因合同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2、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但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所供设备原材料上涨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三、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工程”或“买方”)签署了海南昌江核电厂3、4号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供货合同和海南昌江多用用途模块式小型堆科技示范工程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098.80万元和人民币1088.80万元(均为含税价)。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相关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相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相对方的情况
 买方名称: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
 1、项目名称:海南昌江核电厂3、4号机组;设备名称:两台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
 合同金额:人民币5098.80万元(含税)
 2、项目名称:海南昌江多用用途模块式小型堆科技示范工程;设备名称:一台125MW核电机组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
 合同金额:人民币1088.80万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买方名称: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3、法定代表人:陈鹏飞
 4、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85年1月17日
 6、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7号
 7、主营业务:工程总承包;核电和其他核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服务;与工程相关的设备采购、材料订货、施工管理、试车调试;核电工程及其它核工程的前期

项目策划、项目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勘察、环境评价、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产品开发和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下项目限外部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培训、生产仪器仪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海南昌江核电厂3、4号机组工程
 1、合同范围:两台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的设计、设备、文件、技术服务。
 2、合同价格(含税金额):人民币50,988,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玖拾捌万捌仟元整)。
 3、合同交货期:3号机组预计2023年9月30日,4号机组预计2024年6月30日
 4、合同价款支付: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和进度,买方支付相应款项。
 5、合同保质期:临时验收证书(A)签发后24个月。
 6、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为止。
 (二)海南昌江多用用途模块式小型堆科技示范工程
 1、合同范围:一台125MW核电机组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的设计、设备、文件、运输和技术服务。
 2、合同价格(含税金额):人民币10,88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捌拾捌万捌仟元整)。
 3、合同交货期:预计2023年9月30日。
 4、合同价款支付: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和进度,买方支付相应款项。
 5、合同保质期:临时验收证书(A)签发后24个月。
 6、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为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海南昌江核电厂3、4号机组两台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和海南昌江多用用途模块式小型堆科技示范工程125MW核电机组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合同的签署,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核电市场的领先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中核工程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风险分析
 1、中核工程为中国核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为国防科工局确定的重点保障单位之一。中核集团是中国核工业发展的主体单位,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2、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3、上述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但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所供设备原材料上涨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1-043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654,852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1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150号)批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庆楼”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并于2020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20,000万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珠海横琴粤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横琴”)、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光与盐”)、石河子市汇智云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云天”)、嘉兴瑞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瑞君”)、王寿凤、范亿琴、王晓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654,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06%。上述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2021年7月16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00,000股。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利润分配实施前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0元(含税),转增60,000,000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0,000,000股增加至260,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6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5,000,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具体如下:
 1. 珠海横琴、合肥光与盐、汇智云天、嘉兴瑞君承诺:
 本企业自增持事项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
 2. 王寿凤、范亿琴承诺: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上市公司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公司上市后存在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6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5,000,00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000,000股。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利润分配实施前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0元(含税),转增60,000,000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0,000,000股增加至260,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6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5,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000,000股。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利润分配实施前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0元(含税),转增60,000,000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0,000,000股增加至260,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6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5,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